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耕地和永久 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09号-ZHJC2024-006

采购单位：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众帮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第三部分 磋商原则和成交标准	1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部分 服务与要求	46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并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5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2. 项目名称：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采购项目；

3.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09号-ZHJC2024-006

4. 预算金额：30万元；

5. 采购需求：为巩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严守耕地红线，有效处置“三区三线”成果启用前形成的少量非耕地等问题，以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近年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部监管系统相关备案数据，对“三区三线”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核实，全面查清“三区三线”成果启用前因农业结构调整等原因形成的非耕地（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非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少量已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土地，区分不同情形，实行恢复整改和调整补划相结合的方式分类处置。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行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478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量或其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参与编制人员需具有承担本

工程的相应能力及类似项目经验。

3.3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

3.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拒绝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参与投标。

3.5 如发现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将移交监察机关和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严肃处理。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3.8 投标单位只能授权1人办理购买采购文件及招标投标相关事宜，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更换委托代理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5月17日至2024年05月24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0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免费获取；

3 方式：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咨询电话：95763）网上注册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AB栋第四开标室。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须通过政府“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政采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数字证书办理联系方式：85177688。

五、开启

1 时间：2024年05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 AB 栋第四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长春市金汇大路 1577 号

联系方式：付建华 199172661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众帮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经开区中海寰宇天下 A6 号楼 2201 室

联系方式：李丽 199758743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丽

电 话：19975874358

4. 监督部门

名 称：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财政局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0431-81187087

5. 技术服务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431-85177688

政采云客服电话：95763，工作日 9:00-18:00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09号-ZHZC2024-006
2	采购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3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众帮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采购需求：为巩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严守耕地红线，有效处置“三区三线”成果启用前形成的少量非耕地等问题，以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近年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部监管系统相关备案数据，对“三区三线”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核实，全面查清“三区三线”成果启用前因农业结构调整等原因形成的非耕地（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非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少量已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土地，区分不同情形，实行恢复整改和调整补划相结合的方式分类处置。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7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8	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30万元
9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营业执照副本； 2、资质证书副本； 3、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4、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5、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6、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7、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不组织。
12	提出磋商文件答疑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将质疑问题以word格式发至3492664516@qq.com邮箱，并将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不予解答。
13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自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24小时内。
15	报价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6	<p>按照长春市财政局文件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要求，对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加盖鲜章的“信用中国”网站网页截图，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投标人，需按以下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陆仟元；</p> <p>投标人应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p> <p>收取磋商保证金账号：0710616051015200005560</p> <p>转入单位名称：吉林省众帮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由大路支行，行号：314241013556</p> <p>联系电话：0431-80747658；以到账为准。</p> <p>※注：若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能到账，该申请人将被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投标人将汇款凭证或截图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发到招标代理公司邮箱3492664516@qq.com内。</p> <p>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凭保证金收据原件、银行汇款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到招标公司办理退还手续。</p>
17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p> <p>近三年，指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p>

18	<p>签字和盖章要求：</p> <p>按政府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 cn）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及要求填写。</p>
19	<p>本项目采取网上磋商、网上响应，所有供应商将纸质版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 U 盘三份（应确保打开不因内存较小而损坏）在开标后联系代理公司送达。</p>
20	<p>响应文件装订：</p> <p>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分别装订成册；要编制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便于保管和利用，采用胶装装订方式。</p>
21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22	<p>递交响应文件地点：</p> <p>1.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磋商，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磋商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无故离开远程磋商会议室，后果自负。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推送的通知后才可以在“政采云”平台进行二次报价。解密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供应商磋商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p> <p>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 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p>
23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依法组建的专家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p>
24	<p>成交供应商确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 名，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p>

25	付款方式：具体内容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
26	履约保证金：无。
27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由中标单位支付，在中标（成交）公示期结束后、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9	<p>一、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二、响应文件中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p> <p>三、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p> <p>四、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p> <p>五、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注：磋商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投标申请人须是：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质要求；

2.2 投标单位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2.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3. 资金来源和项目预算

3.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和项目预算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三部分：磋商原则和成交标准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技术标准与要求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须知、格式、条款、规范和其他资料。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整地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文件收受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电报、信函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视具体情况，分别做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澄清文件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准备磋商，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磋商文件中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

- 1) 报价函
- 2) 一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 5) 投标保证金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服务方案
- 9) 优惠条件、服务承诺等
- 10) 其他资料

10.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1.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日期前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

12.3 凡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2.4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日内，磋商保证金退还。

13. 报价有效期

13.1 报价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电报、电传等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要求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4.1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3 份（U 盘），每份响应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同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如有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14.3 响应文件中不许有行间加字、涂抹和增删，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章确认后生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4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 14.2 条、第 14.3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使用 A4 纸（白色）打印，装订成固定不可拆开的书册形式。

15.2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包封内，并在包封上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在包封的封装处加盖密封章。

15.3 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注明：

15.3.1 注明采购人的名称和地址：

15.3.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项目编号

(3) 在*年*月*日*时*分（具体的磋商会日期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前不得启封。

15.4 除了按本须知第 15.2 款和 15.3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本须知第 16.3 款规定情况发生时，采购人可以按密封袋上标明的供应商地址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

15.5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本磋商须知第 15.1 款、第 15.2 款和第 15.3 款的规定装订，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无效报价处理，同时将响应文件退还给供应商。

16. 报价截止期

16.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第 7.3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延长报价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报价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撤回和修改必须在报价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照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内层包封上标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报价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报价，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磋商会

18. 磋商会

18.1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视频会议。

18.2 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按规定撤回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18.3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磋商，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磋商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19.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

19.2 磋商专家从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专家名单在成交前严格保密。

20.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0.1 磋商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0.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施加任何影响，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1.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21.1 磋商会开始后，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有效认定。开启标书前，经确认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供应商将被取消报价资格并退回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未能在报价截止之前上传至“政采云”；
- 2) 报价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
- 3) 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1.2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后，经评标机构或采购人委托的工作人员确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响应（报价）文件：

1) 响应文件未经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或未加盖报价供应商法人章；

2)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或

其它实质性要求：

- 3)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数目不足，重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
 - 4)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数据大量雷同，或有其它明显串通报价行为；
- 串通投标的认定：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 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联系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6) 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8)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5) 响应文件中存在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文件；

6) 报价供应商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

7) 响应文件中的其它重大偏差；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1.3 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按照以上标准认定无效响应文件，不得使用除此之外的标准作为认定无效响应文件的依据。

21.4 经确认的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报价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2.1 通过有效报价认定后，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内容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报价的资格。

22.2 磋商报价：供应商共两次报价，以最终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22.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可以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3.2 澄清的文件不得对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进行更改。

24.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4.1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对通过磋商合格的，能提供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和足以使用户确信其具备执行合同能力的，能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确定为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如供应商的报价相同时，以供应商额外服务承诺为标准评判。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顺延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非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按照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授予合同

25.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履约能力审查

26.1 采购人可以对成交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进行审查。

26.2 审查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采购人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未通过，则拒绝其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对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都有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8. 成交通知书

28.1 在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不签订合同将按成交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项目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遗、修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合同修改协议等，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腐败和欺诈行为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在磋商和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词汇：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有关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他人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报价丧失竞争性。

(2) 如果供应商被认定在磋商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报价被拒绝，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及长春市相关法规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不允许该供应商在此后的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 磋商原则和成交标准

磋商程序及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国家有关部委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磋商办法。

磋商评审细则

磋商评审前附表（一）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附加盖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提供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截图
2	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项目经理须具备测量或其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标书内附原件
5	法人授权委托书。	标书内附原件

6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格式自拟，标书中附有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2、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资质、人员证件、业绩合同等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承担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提供承诺书）。 3、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版截图。	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7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声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结论		
评委签字：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符合性审查表

检查内容		投标人
符合性审查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	
	响应文件没有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结论		
评委签字：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以上资格及符合性磋商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1. 对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磋商委员会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参与磋商单位。具体工作流程：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要点。

磋商小组审阅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有效磋商单位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的磋商单位。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并提交最终报价。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及采购预算。

3. 根据各单位最终报价和合格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综合详细打分，按照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名的为成交单位。

磋商办法前附表（二）

评分细则

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商务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	10分	以最终磋商报价为依据进行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最终报价的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其他供应商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报价)*价格权重*100 价格权重=10%
	类似业绩	10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至今）类似服务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项目负责人业绩	4分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至今）类似服务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项目组织机构	6分	按照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完整，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清晰得6分，良得5-3分，一般得2-1分，差或无不得分。
技术部分	项目投入设备状况	10分	拟投入的设备满足项目要求，技术可靠、性能高，齐全的得分10-7分；符合规定，技术可靠、性能较好的，不齐全的得分6-4分；基本满足要求，技术可行合理的得分3-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	10分	充分满足业主要求，达到优质、高效服务，切实可行的方案，优的得10-7分，良得6-4分，一般得3-1分，没有不得分。
	服务计划	10分	服务计划先进合理，服务期保证措施完善，优得10-7分，良得6-4分，一般得3-1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编制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合理，完整，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0-7分，质量措施基本完整，能满足项目需求6-4分，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3-1分，质量措施不健全不得分。

(70分)	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具有完整的项目时间和进度管理方案、方案合理准确；项目工期安排科学合理，进度安排详细准确，能详细地表达各个过程的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时间和进度管理方案合理、完整、准确得10-7分、时间和进度管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得6-4分，时间和进度管理方案不完整，基本合理得3-1分，差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	10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出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重点难点分析、建议完全合理，可实施强的10-7分；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比较合理得、可以实施得6-4分；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基本满足项目情况得3-1。
	售后服务体系	10分	对本项目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承诺完善，充分满足用户要求且提供优质服务，快速反应、及时服务、切实可行的得10-7分，良得6-4分，一般得3-1分，没有不得分。

注：

1、评分细则只针对有效标书予以评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

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长财采购〔2021〕416号

市直各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及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现就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具体事宜和相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中小企业定义。本通知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二、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措施。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三、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

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禁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五、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当包括：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清单、采取的预留措施、达到的预留比例、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采购金额、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采购金额等。预算主管部门应当对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进行梳理，在预算下达后结合本部门预算执行安排统筹制定 2021 年度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基础设施限制”主要是指受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道路和交通设施等基础设施条件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额度规定。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预留份额的措施。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八、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得分。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

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通知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九、需由主管预算单位确认的情形。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在具体方案制定之前需开展采购活动的项目，采购人拟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应当按照第五条第二款规定说明原因，并由主管预算单位确认。

十、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处理方式。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通知第八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一、采购意向公开。采购人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除按规定公开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

购时间等内容外，还应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便于中小企业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

十二、运用电子商城加大扶持力度。依托“政采云”平台，在长春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上，通过加挂中小企业标识、搜索排序、流量引导等技术手段，指导中小企业入驻电子商城，扩展产品销售渠道，鼓励各级预算单位优先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可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十四、采购文件需明确的内容。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

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通知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五、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六、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给予优惠。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履约保证金针对中小企业进行适当减免，缴纳比例从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金额的 10% 降为 2%。除国家法律规定外，如无特殊需要，原则上取消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的质保金。付款方式上增加对中小企业的预付款比例，若无预付款约定，需给予中小企业 5% 的预付款；若有相关比例约定，则在原有基础上再增加 5%。采购人视情况可以要求中小企业提供对应的预付款保函。

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预付款担保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的优惠措施应在招标文件（含谈判、磋商、询价）中注明。

十八、鼓励信用担保。鼓励在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各采购人应当配合相关金融机构，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在融资和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十九、中小企业认定部门。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

做出书面答复。

二十、绩效管理与考核。采购人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并将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的落实情况作为政府部门绩效考评考核的内容。

二十一、公开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情况。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通知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二十二、采购人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未按本通知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通知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十三、供应商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按照本通知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十四、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法律责任。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通知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二十五、财政部门监督检查。财政部门将把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有关情况纳入监管范围，作为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二十六、本通知不适用情形。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通知。

二十七、各县区执行标准。各县（市）、区（开发区）财政局可参照本通知内容，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二十八、本通知有效期。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有调整另行通知。《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长财采购〔2019〕594号）同时废止。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的通知

长财采购〔2022〕653号

各市级主管预算单位，各城区、开发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47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

长春市财政局

2022年6月10日

附件：

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

吉财采购〔2022〕478号

各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吉林省财政厅

2022年6月6日

附件：

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省政府《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要求，积极应对突发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影响，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提出如下落实措施：

一、强化政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门槛。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结合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二、提高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自2022年7月1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留份额比例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达到或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省财政厅将协调发改、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国家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要求，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支持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履约能力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免收中小企业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对确需依法收取保证金的，应明确收取标准、缴纳方式和退还时限等要求，允许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降低经营成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2022年5

月前实施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或履约保证金进行核查清理，对符合法定或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应及时退还，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可结合项目实际，明确中小企业获得合同后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最大限度的确定首期预付款比例，并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五、优化政府采购程序推进全流程电子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对于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加快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提升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度。

六、加强项目执行管理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中小企业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中小企业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各级预算单位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必

须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便于中小企业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未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开展采购活动。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的统筹把握，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严格落实预留采购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同时，按照六条措施要求，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显成效。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明确政策执行要求，加强对采购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政策执行中好的经验办法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年6月10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一、磋商程序

（一）、组成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是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

为保证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磋商可设1名负责人,负责磋商全面工作。磋商负责人由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磋商会负责人与磋商小组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二）、磋商工作

磋商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定标、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工作开始时,应认真研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项目的规格和特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标准和磋商办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及其他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以获取磋商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资格、符合性审查,最终报价评定两个阶段评审方式。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第二阶段:投标供应商最终报价、综合评审(综合评分法)

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工作在磋商后的当日内完成。

（三）成交供应商确定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对通过磋商合格的,能提供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和足以使用户确信其具备执行合同能力的,能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采购。

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商,或者重新采购将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非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按照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磋商报告

磋商工作结束时,磋商小组将本项目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各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对磋商报告予以确认。

二、磋商办法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的审查方式。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其资格的各种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确定进入磋商阶段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见附件一。

通过资格审查后的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的审查方式，具体内容见附件二。

通过符合性审查后的供应商进入磋商阶段。

（二）磋商

当首次报价采购人不能获得满意的成交供应商时，可组织各供应商分别磋商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为最终磋商报价。

（三）结论

对通过磋商合格的，能提供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和足以使用户确信其具备执行合同能力的，能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确定为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磋商工作结束时，磋商小组将本项目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各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对磋商报告予以确认。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部分 服务与要求

为巩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严守耕地红线，有效处置“三区三线”成果启用前形成的少量非耕地等问题，以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近年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部监管系统相关备案数据，对“三区三线”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核实，全面查清“三区三线”成果启用前因农业结构调整等原因形成的非耕地（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非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少量已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土地，区分不同情形，实行恢复整改和调整补划相结合的方式分类处置。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1、报价函
- 2、一次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 5、投标保证金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服务方案
- 9、优惠条件、服务承诺等
- 10、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致：_____

1、根据你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进行磋商报价，并按上述条件要求承揽本项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_____完成并验收全部项目。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第 15 条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 应 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一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优惠条件、服务 承诺	
备注	
供应商： (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注：

- 1、 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 2、 填报的内容必须和竞磋响应文件及竞磋函中的内容一致。
- 3、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一项，详细内容必须在竞争性磋商书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 4、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含外，还需要单独密封一份。（二者内容必须一致）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可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合同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出具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递交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文件。并附有人民币_____万元做为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1. 供应商的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投标保函或信用截图等复印件；
2. 供应商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信用证明截图等（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他相关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后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二）近三年（2021-2023年）财务状况表

一、开户情况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二、近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近 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后附资格条件承诺函。

(三)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四)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页码
.....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产品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 1、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后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2、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否则评标不予以计分。

(五)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备注

注：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所配备的不同岗位，其任职人员不得重复，即一人一职。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九、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书

十、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此处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